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34,711,9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2,283,568 股之 63.46%。

出席董事：李文斌、陳宓娟、陳榮吉、陳品鎔、陳招棍、陳龍發、黃明山、黃依如

出席獨立董事：查名邦、陳諄恒、魏福全

列席人員：周銀來會計師

主席：李董事長文斌

記錄：陳淑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李董事長文斌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報告（陳獨立董事諄恒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茲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66,586 元，以現金分派。

【106 年不含員工酬勞之稅前損益 130,270,281-員工酬勞 1%：1,166,586 =106 年稅前損益含員工酬勞之損益 129,103,695 元】。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暨丁鴻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三之一)

損益表．．．．．(請參閱附件三之二)

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附件三之三)

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之四)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2,283,568 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34,074,627 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08,205 股)

出席率：63.1582%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34,074,627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8,205 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33,448,262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5328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07,822 權)
反對權數	198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1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9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6,167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4671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85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 126,138,377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14,239,941 元）後之餘額 111,898,436 元，除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89,844 元、20%特別盈餘公積 22,379,687 元及 0.5%特別盈餘公積 559,492 元外，預計提撥 112,023,784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現行股份總數 212,283,568 股計算，每股現金股利約為 0.52770822 元。

二、本公司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前現金增資 11764 仟股並經核准在案（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4243 號），倘嗣後完成增資致使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三、截至本（107）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完成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為 224,047,568 股，依提撥配發現金股利 112,023,784 元計算，調整後每股現金股利約為 0.5 元，詳細資料請參閱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發言股東：股東戶號 1181 陳金生

106 年度盈餘分配的股東不該涵蓋 107 年參與現金增資的股東。

主席：一、本公司上櫃前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經核准後辦理上櫃前增資相關程序。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股東於除息停止過戶前持有之股份總數均得依規定參與分配股息，實務上無法以年度來認定。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2,283,568 股

(二)出席股份總股數：134,711,926 股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08,205 股)

出席率：63.4584%

(三)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34,711,92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8,205 權)

開票明細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33,448,261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0620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7,821 權)
反對權數	198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1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9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63,467 權，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9379 %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86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補選第十屆董事)：

案由：補選第十屆董事1席，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10月一席董事因故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董事1席，任期自107年4月24日至108年5月4日止。

三、本次選舉案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如下：

董 事：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4378	夏美琪	學歷：澎湖海事學校肄業 現任：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1,006,991 股

選舉結果：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24日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當選結果

序號	被選舉人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1	4378	夏美琪	133,236,07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選舉權總數為：72,399 權)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 席：李文斌

記 錄：陳淑慎



壹、致股東報告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台股受國際經濟景氣上升，台股加權指數自 9253 點升至 10642 點，升幅達 15%，再加上政府開放現股當沖交易稅減半措施，106 年台股整體市場成交日均值為 1373 億元較 105 年同期日均值 987 億元成長 39%，整個市場有感的回春。惟指數的上升及交易量的增加主要是外資持續買超大型權值股及外資、本土法人交易比重逐步成長，對本土券商而言證券市場經營仍有很大壓力。
- 二、本公司深耕台南、台北、高雄收入以經紀業務為主，106 年佔公司整體收入約 66%，九成客戶為自然人，去年度整體經紀業務收入達 2.4 億元，年增 38%，稅後獲利 1.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59 元。近年經紀業務成交值市佔率維持在全國的 0.25%，未來將以精實適中的營業規模，強化客戶關係與口碑行銷三大重點面向經營，以增加經紀業務收益來源並全力推展借貸業務。在期權經紀業務方面轉為元大期貨的交易輔助人（IB），以擴大期權交易商品與交易時段。另外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代銷平台，可增加多元化手續費收入。
- 三、本公司今年已正式掛牌上櫃對公司而言將可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客源、提高股權流通性。未來更將結合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下單系統兩大面向以提升經紀業務收益並將活化公司之資產運用，增加穩定之租金收入，以持續提升營業據點效益化。
- 四、致和證券歷經全球多次政經環境劇烈變化之淬鍊，上櫃以後，在主管機關及投大眾監督下，致和證券之經營體質將，並輔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下，以利公司永續經營，期許在競爭激烈之證券產業的大環境中，能夠脫穎而出，爭取更優異的表現。冀望全體股東不吝賜教並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

【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 一、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6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7,474	116,024	1,399	2,820	357,71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37,474	116,024	1,399	2,820	357,717
部門損益	91,962	111,865	(995)	(73,728)	129,10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253,243)	(125,508)	(127,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23,100)	(7,111)	(15,9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258,379	139,929	118,45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65	4.54
業主權益報酬率 (%)		4.08	6.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53	8.43
	稅前純益	6.08	9.24
純益率 (%)		35.26	48.54
每股盈餘 (元)		0.59	0.91

註：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益	\$ 357,717	\$ 396,046	(38,329)	(10%)
營業費用及支出	240,374	217,061	23,313	11%
營業利益(損失)	117,343	178,985	(61,642)	(3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1,761	17,267	(5,506)	(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 (損) 利	129,104	196,252	(67,148)	(34%)
所得稅利益 (費用)	(2,965)	(4,021)	1,056	(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 (損) 利	\$ 126,139	\$ 192,231	(66,092)	(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不予分析)

1. 收益及營業利益：本期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上期高鐵由興櫃轉為上市，認列評價利益較本期增加 125,150 仟元；另本期股市熱絡，致手續費收入較上期增加 53,086 仟元，相對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本期股利收入亦較上期增加 34,238 仟元所致。
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本期較上期減少日陞分公司場地費收入及認列訴訟損失所致。
3.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I、落實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強化同仁與投資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宣導，落實各項控管之執行。
- II、加強人員職能訓練：全面提升同仁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
- III、擴大營運領域，增加業務銷售範圍：積極推動信用交易及借貸業務，並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代銷平台，以增加多元化手續費收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投資選擇並增加公司的服務範圍及收益。
- IV、落實公司治理：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自 106 年起股東會啟用電子投票平台；在經營管理上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發揮經營效能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V、加強風險管理：為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將建構更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以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公司兼顧風險承受度中創造獲利績效。
- VI、與其他業者策略聯盟：金管會於 106 年初為協助活化券商據點的營運效益，開放證券商得與異業結盟，將據點轉租或共營，以增加券商之收入來源。本公司因大部分營運據點為自有資產，可評估與其他業者策略聯盟或出租，活化公司之資產運用，增加穩定之其他收入，以持續提升營業據點效益化。

董事長：李文斌



總經理：許文科



會計主管：周庭和



【附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法備具報告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壽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06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之減損。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融資人雖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但股市易受國際經濟等因素影響而發生劇烈變動，若融資股票跌幅過鉅將使融資款存有減損之風險，且應收證券融資款金額 1,226,475 仟元佔資產總額 24%，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整體應收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融資款紀錄及擔保品紀錄及價值變動計算評估。
2. 取得應收證券融資款之明細表，並針對評估擔保品可能變動的商業因素加以瞭解及評估。
3. 評估減損認列政策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是否適當揭露。
4. 檢視期後應收證券融資款償還情形及擔保品價值變動狀況。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利息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並瞭解公司有提供客戶融通資金之計息政策及其合理性。
- 2.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 3.取得公司應收利息計算明細，並就計息本金與應收證券融資款核對，以確認計息報表中應收證券融資款本金之完整性。
- 4.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 5.抽核驗算個案評估應收利息，以確認應收證券融資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會計師：丁鴻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2,592	3	\$ 170,556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274,962	25	1,190,845	27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0,172	—	4,254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九	62,502	1	62,325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十	1,226,475	24	951,795	2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十	—	—	34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	—	349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31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十一	—	—	55,119	1
114110	應收票據	四	—	—	20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十二	625,788	12	297,910	7
114150	預付款項		2,664	—	1,39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5,403	1	21,337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951	—	3,95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190,293	4	104,434	2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575,633	70	2,864,628	6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250,508	5	215,139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五	726,185	14	722,404	17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	120,589	3	131,687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2,323	—	2,52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74,436	1	69,106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八	384,318	7	371,562	8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8,359	30	1,512,425	35
	資 產 總 計		\$ 5,133,992	100	\$ 4,377,05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380,000	7	\$ 26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二十	469,798	9	199,978	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十	25,961	1	20,68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十	27,776	1	22,715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	—	—	55,086	1
214110	應付票據		3,796	—	3,532	—
214130	應付帳款	廿一	637,098	13	287,640	6
214160	代收款項		14,236	—	2,02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廿二	421,846	8	399,760	9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773	—	6,61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93	—	89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82,177	39	1,258,921	2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01	—	1,10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三	53,204	1	35,173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05	1	36,274	1
	負債總計		2,036,482	40	1,295,195	2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2,122,835	41	2,122,835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23,904	2	123,904	3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3	1	2,795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68,771	15	730,665	1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2,527	2	189,278	5
305000	其他權益		(52,250)	(1)	(87,619)	(2)
	權益總計	廿四	3,097,510	60	3,081,85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3,992	100	\$ 4,377,05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淵



會計主管：周庭利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57,717	100	\$ 396,046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六	171,229	48	118,143	30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119	—	818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4,792	1	17,551	4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六	65,639	19	54,096	14
421300	股利收入		57,213	16	22,975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六	57,313	16	182,463	4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8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24	—	—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40,374)	(67)	(217,061)	(55)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763)	(3)	(6,552)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	—	(2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	—	(3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6,802)	(2)	(3,90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93)	—	(43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44,271)	(40)	(129,990)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630)	(5)	(19,013)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1,389)	(17)	(57,030)	(14)
5xxxxx	營業利益		117,343	33	178,985	4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11,761	3	17,267	4
902001	稅前淨利		129,104	36	196,252	4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2,965	1	4,021	1
902005	本期淨利		126,139	35	192,231	4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40)	(4)	(2,953)	—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57)	(5)	(3,558)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17	1	605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四	35,369	10	55,233	14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利益		35,369	10	55,233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29	6	52,280	1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68	41	\$ 244,511	62
	每股盈餘(元)	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	\$ 712,380	\$ 21,080	\$ (142,852)	\$ 2,837,347
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	—	—	2,795	—	(2,79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85	(18,28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2,231	—	192,23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953)	—	52,280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278	55,233	244,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78	(87,619)	3,081,85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835	123,904	2,795	730,665	189,278	—	—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928	—	(18,92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02	(38,80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1,616)	—	(131,6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6)	69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6,139	—	126,139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14,240)	—	21,129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899	35,369	147,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27	(52,250)	3,097,51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21,723	\$ 768,771	\$ 112,527	\$ (52,250)	\$ 3,097,510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167 仟元及 1,953 仟元，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文



經理人：許文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104	\$ 196,2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28	16,872
攤銷費用	1,802	2,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13)	(182,463)
利息費用	6,802	3,908
利息收入	(69,795)	(58,436)
股利收入	(57,213)	(22,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5	63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0	—
處分投資利益	—	(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4)	(73,797)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7)	(18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4,680)	(117,149)
轉融通保證金	343	2,17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49	1,95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31)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5,119	(10,174)
應收票據	20	—
應收帳款	(327,878)	(5,960)
催收款項	—	99
預付款項	(1,274)	(756)
其他應收款	43	4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8)	28,127
其他流動資產	(85,859)	93,378
融券保證金	5,281	(13,86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061	(11,42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086)	10,155
應付票據	264	1,883
應付帳款	349,458	(11,925)
代收款項	12,214	(101,033)
其他應付款	21,972	10,691
其他流動負債	—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4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8,059)	(240,722)
收取之利息	65,686	47,879
收取之股利	57,213	72,006
支付之利息	(6,863)	(3,983)
支付之所得稅	(11,220)	(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243)	(125,50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31)	(6,457)
營業保證金增加	(380,000)	—
營業保證金減少	340,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0,714)	(485)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1,3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43	1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0)	(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0)	(7,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25,000	2,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5,000)	(2,62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890,000	2,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620,000)	(2,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發放現金股利	(131,621)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379	139,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64)	7,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56	163,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592	\$ 170,5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軒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8, 218	
本期損益	126, 138, 37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14, 239, 94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2, 526, 65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1, 189, 844	
特別盈餘公積 20%	22, 379, 687	
特別盈餘公積 0.5%	559, 492	註 1
加：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5, 368, 500	註 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約 0.52770822 元	112, 023, 784	212, 283, 568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742, 347	
註：1.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上表所配發現金股利其每股配發股利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股本普通股 212, 283, 568 股計算之，如嗣後因現金增資或買回庫藏股，而須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一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H301011 證券商。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 (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服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

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

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